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
决 议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33399 号 1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书面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为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》签署页）

与会董事签名：

朱先磊

赵光敏

黄惠妮

夏同水

王江洪

吴长春

张爱华

王华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